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一、執行董事辭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梅春曉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董事後生效。

梅春曉先生已作出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梅春曉先生在任期間為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及董事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張旭蕾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旭蕾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旭蕾女士，45歲，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獲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位，正高級會計師。張女士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河北建投雄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河北建發投資基金副總經理等職務。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張旭蕾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旭蕾女士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旭蕾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旭蕾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旭蕾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張旭蕾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其專業知識和相關管理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履職能力；同時也有助於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張旭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